

##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二）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

1.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2.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3.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三）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四）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五）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六）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七）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並進行學習評鑑。

五、本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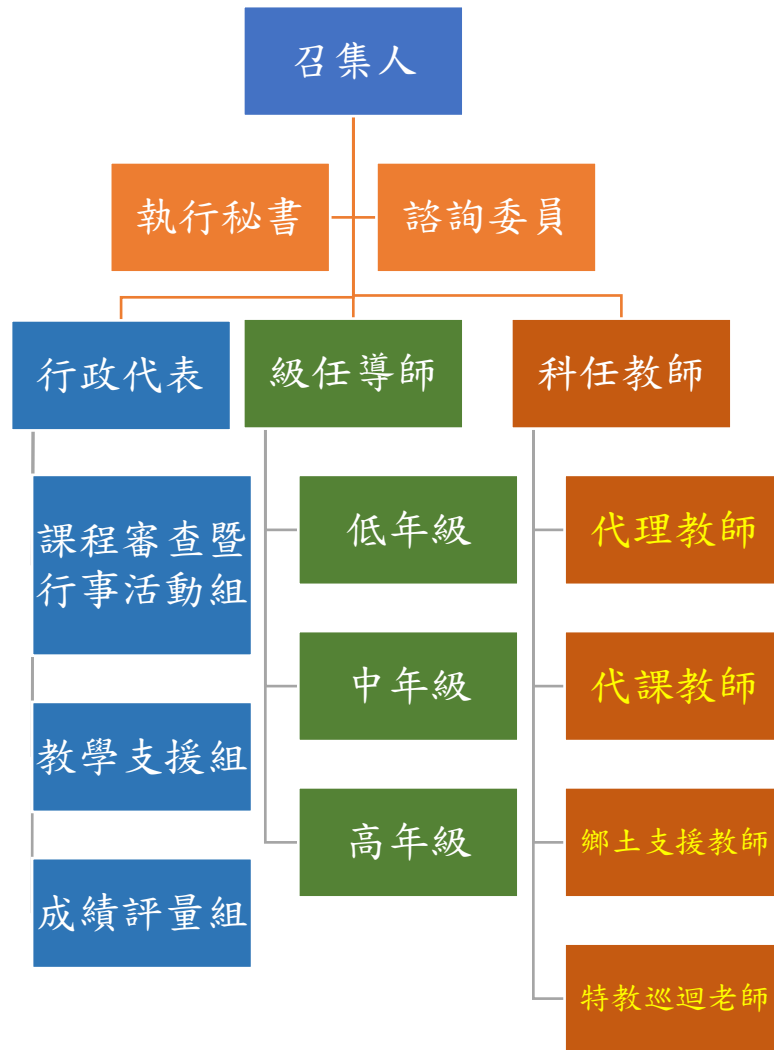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十四人(如下表)，委員均為無給職，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委員會主席	1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含資源班家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代表	1
行政人員代表	含教導、輔導、總務三位主任、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	5
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	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	6
特教老師代表	由巡迴特教老師擔任	1

六、本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並督導課程實施評鑑
課程審查暨行事活動組	教導主任	1.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 2. 對課程計劃、教學活動、教科用書、教學與評量方法，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3. 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規劃生活作息時間表及協調班群行事與活動。
教學支援組	總務主任	1. 圖書、視聽媒體之整合運用 2. 網路系統、隨選視訊之整合運用 3. 社區資源之建立、整合、運用
成績評量組	輔導主任	1. 研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 整合特教課程計畫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1. 籌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 2. 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3. 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 4. 各項成果之彙整與編印

七、本會組織架構表：



八、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聘任之，於上年度8月1日至下年度7月31日期間擔任。

九、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四次會議基本題綱如下：

次數	一	二	三	四
時間	9月	12月	2月	6月
討論題綱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3.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2.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3.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4.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3.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2. 審核教科書版本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4. 通過本校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5. 檢核舊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6. 其他：戶外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十一、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

十二、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三、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